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4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本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本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69 億 5,682 萬 8,000 元，未動支部分 4 億 4,317 萬 2,000 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0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貴院備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 4,718 萬元，包括：

- (一) 行政院籌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 2,824 萬元。
-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年金改革幕僚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894 萬元。

- 二、司法院主管 1,781 萬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數。
- 三、考試院主管 5 億 2,767 萬 2,000 元，係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數。
- 四、內政部主管 1,790 萬 1,000 元，係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生活津貼所需經費不敷數。
- 五、外交部主管 4,860 萬元，係外交部因美元匯率變動增加，致駐外人員人事費不敷數。
- 六、財政部主管 1 億 7,946 萬 6,000 元，包括：
- (一)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31 萬 3,000 元。
 - (二) 國有財產署支付黃君等人土地損害賠償所需經費 246 萬 3,000 元。
 - (三)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6,669 萬元。
- 七、教育部主管 1 億 4,838 萬 9,000 元，係體育署頒發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16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數。
- 八、法務部主管 6,564 萬 3,000 元，包括：
- (一) 法務部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667 萬 3,000 元。

(二) 法務部國家賠償金所需經費不敷 5,897 萬元。

九、經濟部主管 4,854 萬 8,000 元，包括：

(一) 經濟部辦理漢翔公司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之釋股作業所需經費 89 萬 2,000 元。

(二) 工業局辦理老舊工業區更新與開發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487 萬 7,000 元。

(三) 國際貿易局繳納臺北世貿中心 4 大樓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 4,277 萬 9,000 元。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35 億 7,000 萬元，係農業委員會因應 105 年度元月寒害、7 月尼伯特、9 月莫蘭蒂、梅姬颱風及豪雨造成農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所需經費不敷數。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8 億 4,423 萬 4,000 元，包括：

(一) 衛生福利部因應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施行，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所需經費 1,470 萬元。

(二) 疾病管制署因應登革熱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2,143 萬 5,000 元。

(三) 疾病管制署因應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辦理相關應變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122 萬 8,000 元。

(四) 疾病管制署因應流感疫情，辦理提升流感疫苗接種涵蓋率相關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6 億 501 萬 5,000 元。

(五) 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不敷 1 億 9,185 萬 6,000 元。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2,739 萬 2,000 元，係環境保護署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之補償所需經費不敷數。

十三、海岸巡防署主管 12 億 3,918 萬 4,000 元，包括：

(一) 海洋巡防總局因專案勤務增加等因素，致艦艇油料及養護費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4,273 萬元。

(二)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較預期增加、待遇調整及義務役進用政策改變等因素，致人事費不敷 10 億 9,645 萬 4,000 元。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億 7,480 萬 9,000 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安養及養護所需經費不敷數。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 15 億 1,428 萬 3,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 億 4,838 萬 9,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36 億 3,659 萬 6,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10 億 1,904 萬 3,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739 萬 2,000 元、退休撫卹支出 5 億 5,215 萬 5,000 元、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5,897 萬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